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宥嘉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56、3831、4047、434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宥嘉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蘇宥嘉、張哲瑋、籃立為、黃瑾暄（末三人所涉本案犯行，本院前已審結）於民國112年11月7日前某日，加入由三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等四人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13號審結，非本案審理範圍），均任提款車手，由上游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指揮，相互搭配，負責持本案詐欺集團掌控之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詐欺贓款，每人每日可獲得新臺幣(下同)2,500元之報酬。

(二)蘇宥嘉、張哲瑋、籃立為、黃瑾暄、本案詐欺集團機房等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機房不詳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對附表一之孫秉豐等28人，施以附表一所示詐欺方式，

01 使其等陷於錯誤，或在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匯出附表一所示之款項至附表一所示由本案詐欺集團掌控之諸人頭帳戶，
02 或提供個人資料及驗證碼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開通行動APP
03 功能，而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行操作行動APP轉匯帳戶內
04 款項至附表一所示由本案詐欺集團掌控之人頭帳戶（即附表
05 一編號2葉妹妤受詐經過）。

07 (三)蘇宥嘉、張哲瑋、黃瑾暄、籃立為再聽從上游指揮，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收發訊息，按附表二所示行為分擔方式，於
08 附表二所示提領時間至提領地點，提領附表二所示之由本案
09 詐欺集團掌控之諸人頭帳戶內之金額，從中抽取其等每日報
10 酬後，將剩餘款項及附表二所示之諸人頭帳戶提款卡，丟包
11 在上游指定地點，讓上游派人前往取拾，詐欺贓款遂不知去
12 向，從而藉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14 二、證據名稱：

15 (一)被告蘇宥嘉及共犯張哲瑋、黃瑾暄、籃立為於偵查及審判中之自白。

17 (二)監視器錄影擷圖（112年11月7日部分，見和美警卷第59-69
18 頁；112年11月17、18日部分，見彰化警卷第71-82頁，偵
19 4349號卷第85-108頁；112年11月29日部分，見北斗警卷第
20 21-42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
21 料報表（偵4349號卷第109頁）、車牌號碼000-0000、BPY-
22 5631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查詢清單報表（軍偵42號卷第193
23 頁）。

24 (三)附表一、二所示之諸人頭帳戶之帳號基本資料和交易明細、
25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跨行交易明細（本院332號卷
26 一第151-159、165-167、173-187、193-210、215-216、
27 223-256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函（本院332號卷二第155
28 頁，說明自動櫃員機位置）、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函（本院
29 332號卷二第157頁，說明自動櫃員機位置）、玉山銀行集中
30 管理部函（本院332號卷二第263-265頁，說明自動櫃員機位
31 置）、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函（本院332號卷

01 二第269頁，說明自動櫃員機位置）。

02 (四)附表一「證據名稱」欄所載之證據。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5 被告蘇宥嘉於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歷修正，故本件應先決
06 定適用何時版本之洗錢防制法。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
07 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
08 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且依刑法第2
09 條第1項為新舊法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
10 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
11 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
12 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
13 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839號判決意旨
14 參照）。經查：

15 1. 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
1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7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8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9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0 刑」。

21 2.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
22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4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條次變更，並按客
26 觀情節區分法定刑度；同次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23條第
27 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8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9 除條次變更外，自白減刑再增加繳回犯罪所得之要件，趨
30 於嚴格。

31 3. 考量本件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亦即被告就每次犯行（每

01 一位被害人算一行為)洗錢數額未達1億元、在偵查及審
02 判中自白但未繳回所得財物等前提：

03 (1)若適用上述版本1.之洗錢防制法，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04 徒刑1月以上至6年11月以下(減刑1次)。

05 (2)若適用上述版本2.之洗錢防制法，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06 徒刑6月以上至5年以下。

07 4.以刑法第33條、第35條規定作為衡量罪刑輕重之基準(即
08 首先以主刑有期徒刑之處斷上限作為比較基準)，綜合比
09 較處斷刑範圍後，版本2.之洗錢防制法，因處斷刑上限較
10 低，對於被告最有利，應適用之。為行文簡便，下稱以現
11 行洗錢防制法。

12 (二)故核被告蘇宥嘉所為，各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3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4 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和共犯張哲瑋、籃立為、黃瑾暄、本案
15 詐欺集團之不詳上游、機房等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6 擔，為共同正犯。被告對各被害人所犯洗錢罪、加重詐欺取
17 財罪，均有部分合致，犯罪目的單一，乃一行為而觸犯數罪
18 名，皆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
19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0 取財犯行，可依被害人人數區分為數行為，共計28罪，應分
21 別論處。

2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23 1.被告高中肄業、未婚、入監前無業，與母親同住等情，業
24 據被告於審理供述甚明，並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佐，顯見
25 其為智識程度健全之成年人，而且年紀甚輕，循正當途徑
26 賺取所需應非難事。

27 2.被告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犯罪集團之詐欺取財及洗錢
28 等犯行，提領詐欺款項交予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製造金流
29 斷點，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使詐欺集團坐領不法利益，助
30 長歪風，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危害社會金融秩序，而且其
31 所為同時構成兩項罪名，罪質不輕，已無量處最低刑度之

01 餘地。

02 3. 被告均於偵查及審判中坦承犯行不諱，有效節省司法資
03 源，惟無力繳回犯罪所得和賠償各被害人之損失，且於
04 113年8月6日審判期日無故不到（被告因另案於113年8月
05 20日才入監執行），致無法一次審結全案起訴及追加起訴
06 之被告及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浪費相當司法資源及到庭被
07 害人之奔波勞費，犯後態度雖不算惡劣，但不若主動按時
08 到庭的同案被告佳。

09 4. 被告在本案以前，除參與同詐欺集團而衍生散見各地偵審
10 科刑案件外，並無其他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1 告前案紀錄表存卷為據，但應該是被告犯案時年齡尚輕之
12 故，無法據此評斷素行是否良好。

13 5. 暨斟酌被告所參與者為末端之提領詐欺贓款之行為，非集
14 團之核心成員，皆無另依想像競合中輕罪之規定酌予併科
15 罰金之必要，且被告所分擔者為可取代性甚高的提款車
16 手，比其他共犯稍遠離核心，及衡量各次犯行中告訴人受
17 害金額多寡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18 (五)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19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20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案判決時定其應
21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22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23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24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
25 所犯本案，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然尚未確定，且其另觸犯
26 詐欺等案件，散見各地院檢偵審，爰依上說明，不於本案就
27 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

28 (六)被告擔任提款車手，層層轉交詐欺贓款，每日可獲得2,500
29 元之報酬乙情，業如前述。其等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出動提
30 款：112年11月7日、17日、18日、29日，合計4日，故可推
31 算其犯罪所得總共1萬元（ $2500 \times 4 = 10000$ ），雖未扣案，仍

01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在各人之罪刑
02 項下，各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3 時，追徵其價額；又因被告並非依提領金額比例計酬，和被
04 害人損害金額沒有直接關係，且刑法沒收規定自修正後，是
05 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沒有必要再
06 因循舊例，堅持在每罪後緊接宣告。

07 (七)末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8 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甚明。被告本案犯行後修正生效之現行
09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同法第19條、第20條之
10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1 沒收之。惟所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其意義在於
12 排除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他人取得犯罪所得、同法第38
13 條第3項他人取得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
14 物等情形，惟仍不排除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沒收或
15 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16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17 之」。查被告自各人頭帳戶內提領各被害人之受詐款項後，
18 隨即層層轉交上游，已無事實上之管領支配權限，倘依上述
19 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就被告所經手提領、層轉之詐欺金
20 流，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1 不宣告沒收其等經手之詐欺金流。

22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3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
24 條第1項後段、第25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第2項、第
25 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條之
26 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27 1第1項。

2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
29 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對
30 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
31 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本案經檢察官徐雪萍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積揚、許景睿到庭執行
02 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4 （註：原訂宣判日期113年10月31日因颱風停止辦公，故順延至
05 次一辦公日宣判）

0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5 書記官 梁永慶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一

04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人頭帳戶	匯款金額	證據名稱	主文
1	孫秉豐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機房成員於112年11月29日14時許透過社群網站臉書(Facebook)聯繫孫秉豐後，以通訊軟體LINE匿稱「陳雲萱」、「7-ELEVEN專屬客服」及佯裝國泰銀行客服人員，向孫秉豐詐稱：欲購買之臉書社團內防寒衣商品，因故無法下單，須依指示操作匯款認證才可在賣貨便交易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2年11月29日 15時42分許 112年11月29日 15時46分許	中華郵政 帳戶(000-000000000 00000)	4萬9,986元 4萬9,986元	1. 告訴人孫秉豐於警詢之指訴(北斗警卷第57-59頁)。 2.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同卷第63-71頁)。 3. 交易明細擷圖、告訴人之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同卷第73-75頁)。	蘇宥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	葉妹好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機房成員於112年11月29日某時透過社群網站臉書聯繫葉妹好後，以LINE匿稱「方郁涵(其樺&筠平)」及佯裝玉山銀行客服人員，向葉妹好詐稱：欲購買之嬰兒餐椅及背巾，因故無法下單，須依指示操作簽署保證才可在賣貨便交易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提供身分證和郵局存摺封面照片等資料，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隨即使用上開資料申辦行動郵局APP帳號，並操作該APP自葉妹好郵局帳戶為右列匯款。	112年11月29日 15時49分許	中華郵政 帳戶(000-000000000 00000)	4萬9,123元	1. 告訴人葉妹好於警詢之指訴(北斗警卷第91-98頁)。	蘇宥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王琬瑁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機房成員於112年11月28日17時56分許透過Messenger聯繫王琬瑁後，佯裝買家、賣貨便客服及	112年11月29日 13時11分許	中華郵政 帳戶(000-000000000 00000)	4萬9,985元	1. 告訴人王琬瑁於警詢之指訴(北斗警卷第112-114頁)。 2. 匯款紀錄、通話紀錄、對話紀錄	蘇宥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台北富邦銀行專員，向王琬瑀詐稱：欲購買其刊登之商品，惟無法下單，須依指示操作匯款認證金流服務才可在賣貨便交易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2年11月29日 13時17分許		4萬9,985元	擷圖（同卷第126-127、128-131頁）。	
4	張宇安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機房成員於112年11月26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聯繫張宇安後，先後以帳號名稱「謝凱揚」、及佯裝統一超商客服人員及中信銀行專員等人，向張宇安誣稱：欲向其購買行動電話，然因賣貨便賣場未升級，訂單遭凍結，須依指示操作升級簽訂保障解除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2年11月29日 11時12分許	國泰世華 帳戶(000-0000000000)	9萬9,989元	1. 告訴人張宇安於警詢之指訴（北斗警卷第139-141頁）。 2. 社群網站臉書頁面及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同卷第146-148頁）。 3. 通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及匯款明細照片（同卷第149-150、152頁）。	蘇宥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12年11月29日 13時20分許	中華郵政 帳戶(000-0000000000)	2萬9,985元		
5	王菁霜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機房成員於112年11月27日18時7分許透過社群網站臉書聯繫王菁霜後，再以LINE匿稱「Ka Tai i」、佯裝蝦皮客服人員及銀行專員「姜家豪」等人，向王菁霜誣稱：欲向其購買臉書社團內一番賞賣場之模型，然因蝦皮賣場銀行帳戶有問題，無法結帳，須依指示轉帳確認銀行帳號是否可用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2年11月29日 12時12分許	國泰世華 帳戶(000-0000000000)	3萬元	1. 告訴人王菁霜於警詢之指訴（北斗警卷第177-179頁）。	蘇宥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6	江怡萱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機房成員於112年11月29日12時6分許透過旋轉拍賣平台聯繫江怡萱後，先後佯裝買家、中國信託銀行客服，向江怡萱誣稱：欲向其購買賣場服飾，然因其旋轉拍賣收款銀行異常，無法結	112年11月29日 12時28分許	國泰世華 帳戶(000-0000000000)	3萬0,123元	1. 告訴人江怡萱於警詢之指訴（北斗警卷第205-206頁）。 2. 匯款紀錄及對話紀錄擷圖（同卷第209-213頁）。	蘇宥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帳，須依指示驗證才能解除凍結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7	史穎臻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機房成員在社群網站Instagram（俗稱IG）上刊登塔羅牌廣告，史穎臻於112年11月27日9時許瀏覽後在該則廣告按讚，該詐欺集團成員即以匿稱「mrtyzeel1919」及LINE匿稱「楊主任」等人向史穎臻誑稱中獎，須依指示操作網銀方可取得獎品之獎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2年11月29日 12時51分許	國泰世華 帳戶(000- 000000000 000)	2萬9,985元	1. 告訴人史穎臻於警詢之指訴（北斗警卷第233-235頁）。 2. 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同卷第243-251頁）。	蘇宥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8	何明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機房成員於112年11月17日12時8分前某時，透過臉書與何明珊聯繫後，再以LINE匿稱「李曉玟」、「在線客服」、「國泰世華銀行」及「客服專員」等人向何明珊詐稱：欲向其購買模特兒假腳，然無法下單，須依指示操作簽署三大保證，才可繼續在蝦皮交易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2年11月17日 12時8分許	合作金庫 帳戶(000- 00000000 00000)	3萬4,987元	1. 告訴人何明珊於警詢之指訴（彰化警卷第27-29頁）。 2. 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同卷第123-125頁）。	蘇宥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9	張佑如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機房成員於112年11月16日16時許透過臉書與張佑如聯繫，先後以LINE匿稱「李曉玟」、「在線客服」及「線上客服專員」等人向張佑如詐稱：欲購買其刊登之商品，然無法下單，須依指示操作解除錯誤設定，才可繼續在賣貨便交易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2年11月17日 12時29分許	合作金庫 帳戶(000- 00000000 00000)	1萬0,234元	1. 告訴人張佑如於警詢之指訴（彰化警卷第31-33頁）。	蘇宥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	江鼎平	本案詐欺集團機房	112年11月17日	華南銀行	3萬3,986元	1. 告訴人江鼎平於	蘇宥嘉犯三人以

		不詳成員於112年11月16日1時20分許透過Messenger與張佑如聯繫，再以LINE 匿稱「林雨欣」、「在 線 客 服」及「線上 客 服 專 員」等人向張佑如詐稱：欲向其購買商品，然無法下單，須依指示操作解除錯誤設定，才可繼續交易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2時58分許	帳戶(000-00000000)		警詢之指訴(彰化警卷第35-36頁)。 2. 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同卷第153-159頁)。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	林素戎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機房成員於112年11月16日12時許透過臉書與林素戎聯繫後，再以LINE 匿稱「李燕彤」、蝦皮 客 服 及 銀 行 專 員 等 人 向 林 素 戎 詐 稱：欲向其購買二手汽車兒童座椅，然下標後銀行帳戶遭凍結，須依指示操作轉帳簽訂保證條款，才可繼續在蝦皮交易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2年11月17日 13時9分許	華南銀行 帳戶(000-00000000)	5萬元	1. 告訴人林素戎於警詢之指訴(彰化警卷第37-39頁)。 2. 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及通話明細擷圖(同卷第207-219頁)。	蘇宥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2	吳佩砮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機房成員於112年11月14日某時起透過LINE向吳佩砮詐稱：可用優惠利率辦理企業貸款，惟其銀行資訊填寫錯誤，資金遭凍結，須依指示匯款解除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2年11月17日 13時22分許	華南銀行 帳戶(000-00000000)	1萬元	1. 告訴人吳佩砮於警詢之指訴(彰化警卷第41-44頁)。 2. 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擷圖(同卷第231-235頁)。	蘇宥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3	李蜜寧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7日某時透過臉書與李蜜寧聯繫後，先後以LINE 匿稱「張麗麗」、蝦皮 客 服 及 永 豐 銀 行 客 服 等 人 向 李 蜜 寧 詐 稱：欲向其購買湯瑪士小火車盒裝版，然無法下單，須依指示操作開通金流保障服務，才可繼續在蝦皮交易云云，致	112年11月18日 12時36分許	連線銀行 帳戶(000-00000000)	4萬9,988元	1. 告訴人李蜜寧於警詢之指訴(彰化警卷第45-47頁)。 2. 對話紀錄、交易明細及通話紀錄擷圖(同卷第261-265頁)。	蘇宥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12年11月18日 12時59分許	中華郵政 帳戶(000-00000000)	4萬1,000元		

		其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4	周正翰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機房成員於112年11月18日10時許透過臉書與周正翰聯繫後，再以LINE 匪稱「方寧」、賣貨便客服及中華郵政客服等人向周正翰詐稱：欲向其購買電腦主機，然賣場無法交易，須依指示操作轉帳，才可繼續在賣貨便交易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2年11月18日 12時36分許	連線銀行 帳戶(000-000000000000)	1萬8,012元	1. 告訴人周正翰於警詢之指訴(彰化警卷第49-52頁)。 2. 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對話紀錄擷圖(同卷第279-287頁)。	蘇宥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5	曹珣臚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機房成員於112年11月18日某時致電曹珣臚詐稱：無法向其購買賣場內之商品，須依指示進行第三方保證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2年11月18日 12時50分許	連線銀行 帳戶(000-000000000000)	2萬9,985元	1. 告訴人曹珣臚於警詢之指訴(彰化警卷第53-54頁)。 2. 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擷圖、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同卷第311-317頁)。	蘇宥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12年11月18日 12時54分許	中華郵政 帳戶(000-000000000000)	2萬9,985元		
16	邱家誼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7日14時7分許佯裝買家、賣貨便業者及國泰世華線上專員等人，向邱家誼詐稱：欲向其購買商品，然因其賣場未簽署三大保證，須依指示操作匯款才可繼續在賣貨便交易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2年11月7日 14時50分許	國泰世華 帳戶(000-000000000000)	4萬9,983元	1. 告訴人邱家誼於警詢之指訴(和美警卷第19-21頁)。	蘇宥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7	廖奕堰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機房成員於112年11月6日13時17分許透過臉書與廖奕堰聯繫後，再以匪稱「周宜菡」、LINE 匪稱「嚴雅好」、佯裝「7-ELEVEN 賣貨便」及中華郵政線上客服，向廖奕堰詐稱：欲向其購買嬰兒床，惟無法下單，須依指示操作簽署三大保證才可繼續在賣貨便交易云云，致其陷於	112年11月7日 14時58分許	國泰世華 帳戶(000-000000000000)	2萬9,989元	1. 告訴人廖奕堰於警詢之指訴(和美警卷第23-28頁)。 2. 中華郵政帳戶存摺及提款卡影本、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擷圖(同卷第95-107頁)。	蘇宥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8	李家豪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機房成員於112年11月7日16時20分許佯裝健身工廠員工、台新銀行專員，致電李家豪詐稱：因系統設定會籍錯誤，將重複扣款，需依指示操作始能取消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2年11月7日 17時49分許	國泰世華 帳戶(000-00000000)	1萬8,039元	1. 告訴人李家豪於警詢之指訴(和美警卷第29-31頁)。 2. 交易明細及通話紀錄擷圖(同卷第111-115頁)。	蘇宥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12年11月7日 18時22分許		4萬9,987元		
19	陳詠華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機房成員於112年11月7日16時44分許，佯裝健身工廠員工及國泰世華銀行人員致電陳詠華詐稱：因其會員會籍重複扣款，需依指示確認個人資訊、配合操作取消扣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2年11月7日 17時57分許	國泰世華 帳戶(000-00000000)	3萬元	1. 告訴人陳詠華於警詢之指訴(和美警卷第37-38頁)。 2.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同卷第119-120頁)。	蘇宥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12年11月7日 18時4分許		4萬5,046元		
20	賴郁伶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機房成員於112年11月7日18時許佯裝健身工廠員工致電賴郁伶詐稱：因誤植一筆消費資料，需依照指示銷帳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2年11月7日 18時21分許	國泰世華 帳戶(000-00000000)	1萬1,241元	1. 告訴人賴郁伶於警詢之指訴(和美警卷第39-40頁)。 2. 通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擷圖(同卷第127-128頁)。	蘇宥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1	廖心平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機房成員於112年11月7日14時6分許在購物網站平台Carousell 聯繫廖心平後，先後佯以LINE 匪稱「慧慧」、「CarousellTW 線上客服」及「客服專員-楊文鴻」等人向廖心平誑稱：欲購買其賣場內之服飾，惟因其帳號被凍結無法下單，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解除凍結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2年11月7日 15時0分許	合作金庫 帳戶(000-00000000)	4萬9,985元	1. 告訴人廖心平於警詢之指訴(和美警卷第41-43頁)。 2. 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擷圖(同卷第137-144頁)。	蘇宥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12年11月7日 15時1分許		4萬9,989元		
22	李悅安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機房成員於112年11月7日12時許在臉書交易平台「Marketp	112年11月7日 15時9分許	合作金庫 帳戶(000-00000000)	5萬元	1. 告訴人李悅安於警詢之指訴(和美警卷第45-49頁)。	蘇宥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lace」聯繫李悅安，先後以匿稱「Wu Vincent」、LINE 匿稱「Marketplace 專員」及「簽屬部門經理」等人向李悅安誑稱：欲購買其賣場內之商品，惟賣場未簽訂網路交易安全協議，須依指示操作驗證身分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2. 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同卷第149-153頁）。	
23	蔡世悅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機房成員於112年11月17日23時許以Messenger與蔡世悅聯繫後，再以LINE匿稱「營業部-姜家豪」及蝦皮客服等人向蔡世悅詐稱：欲向其購買腳踏車，然無法下單，須依指示操作驗證帳戶，才可繼續在蝦皮交易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2年11月18日 12時53分許	中華郵政 帳戶（000-00000000 000000）	4萬9,987元	1. 告訴人蔡世悅於警詢之指訴（偵4349號卷第51-52頁）。 2. 告訴人之中華郵政帳戶存摺影本（同卷第124、127頁）。 3. 對話紀錄、交易明細及通話紀錄擷圖（同卷第128-134頁）。	蘇宥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4	柯家吟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機房成員於112年11月17日17時許在「歡歌」APP與柯家吟聯繫，以匿稱「林怡亭」及豐華唱片老師等人向柯家吟詐稱：因其唱功不錯，可跟公司老師接洽，惟須先依指示匯款開通帳戶及完成任務訂單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2年11月18日 13時10分許	中華郵政 帳戶（000-00000000 000000）	2萬元	1. 告訴人柯家吟於警詢之指訴（偵4349號卷第59-63頁）。 2. 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擷圖、告訴人之中華郵政帳戶存摺照片（同卷第199-205頁）。	蘇宥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5	戴莉雯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機房成員於112年11月18日15時16分許冒稱銀行專員致電戴莉雯詐稱：因其於網路訂購商品時，商家誤設成批發，為避免帳戶被持續扣款，需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解除設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並進而寄出金融卡。	112年11月18日 16時53分許 112年11月18日 16時56分許	中華郵政 帳戶（000-00000000 000000）	4萬9,986元 3萬7,201元	1. 告訴人戴莉雯於警詢之指訴（偵4349號卷第65-66頁）。 2. 貨態追蹤頁面擷圖、7-11繳款證明、通話紀錄、對話紀錄、存摺封面照片（同卷第223-233頁）。	蘇宥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續上頁)

01

26	岩田櫻子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機房成員於112年11月18日10時40分許透過臉書與岩田櫻子聯繫後，再以LINE匪稱「李曉玫」、中華郵政「線上客服專員」及「在線客服」等人向岩田櫻子詐稱：欲向其購買商品，然因未簽署三大保障，須依指示操作匯款認證，才可繼續在蝦皮交易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2年11月18日17時37分許	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	9,984元	1. 告訴人岩田櫻子於警詢之指訴(偵4349號卷第67-69頁)。 2. 交易明細擷圖(同卷第243頁)。	蘇宥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7	田育嘉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機房成員於112年11月18日16時35分許，佯為飯店業者及國泰銀行詐騙預防部門等人，致電田育嘉詐稱：因其訂房網站AGODA帳戶遭盜刷，須以匯款方式關閉帳戶認證，之後會退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2年11月18日17時52分許	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	2萬6,988元	1. 告訴人田育嘉於警詢之指訴(偵4349號卷第71-72頁)。 2. 通話紀錄及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同卷第251-252頁)。	蘇宥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8	王宏義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機房成員於112年11月18日17時許，冒稱中國信託專員致電王宏義詐稱：因訂單輸入錯誤重複扣款，須配合匯款以便解除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2年11月18日18時10分許	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	4,986元	1. 告訴人王宏義於警詢之指訴(偵4349號卷第73-74頁)。 2. 交易明細擷圖(同卷第264頁)。	蘇宥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2
03

附表二：

編號	行為分擔方式	提領地點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人頭帳戶	備註
1	蘇宥嘉領款後交予張哲瑋，張哲瑋按上手指示丟包臺中某公園男廁，再由黃瑾萱檢包後交予籃立為	溪州郵局(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	112年11月29日13時19分許	6萬元	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	王琬瑀匯入款項
			112年11月29日13時21分許	5萬9,000元		
			112年11月29日13時22分許	3萬元		
2	蘇宥嘉領款後	溪州郵局(彰化	112年11月29日	6萬元	中華郵政帳戶	孫秉豐

	交予張哲瑋，張哲瑋按上手指示丟包臺中某公園男廁，再由黃瑾暄撿包後交予籃立為	縣○○鄉○○路0段000號)	15時48分許		(000-0000000 0000000)	匯入款 項
			112年11月29日 15時49分許	3萬9,000元		
			112年11月29日 15時51分許	5萬元		葉姝妤 匯入款 項
3	蘇宥嘉領款後交予張哲瑋，張哲瑋按上手指示丟包臺中某公園男廁，再由黃瑾暄撿包後交予籃立為	全家便利商店溪州金瓦厝店(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	112年11月29日 11時24分許	10萬元	國泰世華帳戶 (000-0000000 00000)	張宇安 匯入款 項
			112年11月29日 12時17分許	3萬元		王菁霜 匯入款 項
			112年11月29日 12時32分許	3萬元		江怡萱 匯入款 項
		統一便利商店花博門市(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	112年11月29日 12時53分許	2萬元		史穎臻 匯入款 項
			112年11月29日 12時53分許	1萬元		
4	蘇宥嘉領款，張哲瑋及黃瑾暄把風，款項後續交予黃瑾暄，再由黃瑾暄轉交籃立為	家樂福彰化店(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	112年11月17日 12時12分許	2萬元	合作金庫帳戶 (000-000000 0000000)	何明珊 匯入款 項
			112年11月17日 12時13分許	1萬4,000元		
			112年11月17日 12時33分許	1萬1,000元		張佑如 匯入款 項
5	蘇宥嘉領款，張哲瑋及黃瑾暄把風，款項後續交予黃瑾暄，再由黃瑾暄轉交籃立為	家樂福彰化店(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	112年11月17日 13時2分許	2萬元	華南銀行帳戶 (000-000000 000000)	江鼎平 匯入款 項
			112年11月17日 13時3分許	1萬8,000元		
			112年11月17日 13時12分許	2萬元		林素戎 匯入款 項
			112年11月17日 13時13分21秒	2萬元		
			112年11月17日 13時13分49秒	1萬元		
			112年11月17日 13時30分許	1萬元		吳佩砮 匯入款 項
6	蘇宥嘉領款，張哲瑋及黃瑾暄把風，款項	統一便利商店附育門市(彰化縣	112年11月18日 12時47分許	2萬元	連線銀行帳戶 (000-000000 000000)	李蜜寧 及周正
			112年11月18日	2萬元		

	後續交予黃瑾暄，再由黃瑾暄轉交藍立為	○○市○○路0段000號)	12時48分許			翰匯入款項
			112年11月18日 12時49分許7秒	2萬元		
			112年11月18日 12時49分48秒	8,000元		
			112年11月18日 12時57分許	2萬元		曹珽臚匯入款項
			112年11月18日 12時58分許	1萬元		
7	蘇宥嘉提領、張哲瑋把風，提領完畢後按上手指示丟包在公園，再由黃瑾暄檢包後交予藍立為	台中銀行和美分行(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	112年11月7日 14時58分許	2萬元	國泰世華帳戶(000-000000000000)	邱家誼及廖奕堰匯入款項
			112年11月7日 14時59分9秒	2萬元		
			112年11月7日 14時59分47秒	2萬元		
			112年11月7日 15時0分許	1萬9,000元		
8	蘇宥嘉提領、張哲瑋把風，提領完畢後按上手指示丟包在公園，再由黃瑾暄檢包後交予藍立為	全家便利商店頂美門市(彰化縣○○鎮○○路0段0號)	112年11月7日 17時58分許	2萬元	國泰世華帳戶(000-000000000000)	李家豪、不詳被害人、陳詠華匯入款項
			112年11月7日 17時59分6秒	2萬元		
			112年11月7日 17時59分47秒	2萬元		
			112年11月7日 18時0分許	1萬8,000元		
		統一便利商店柑竹門市(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	112年11月7日 18時10分許	2萬元		陳詠華匯入款項
			112年11月7日 18時11分許	2萬元		
			112年1月7日18時12分許	5,000元		
	蘇宥嘉提領、張哲瑋把風，提領完畢後按上手指示丟包在公園，再由黃瑾暄檢包後交予藍立為	統一便利商店柑竹門市(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	112年11月7日 18時24分許	1萬1,000元		賴郁伶、李家豪匯入款項
			112年11月7日 18時26分3秒	2萬元		賴郁伶、李家豪匯入款項
			112年11月7日 18時26分44秒	2萬元		
			112年11月7日 18時27分許	1萬元		
		統一便利商店糖	112年11月7日	1萬6,000元		不詳被

		友門市(彰化縣 ○○鎮○○路0 段○○000號)	18時48分許			害人匯 入款項
9	蘇宥嘉提領、 張哲瑋把風， 提領完畢後按 上手指示丟包 在公園，再由 黃瑾暄檢包後 交予籃立為	OK便利商店道周 門市(彰化縣 ○○鎮道○○路 000號)	112年11月7日 15時7分40秒	2萬元	合作金庫帳戶 (000-000000 0000000)	廖心平 匯入款 項
			112年11月7日 15時8分32秒	2萬元		
			112年11月7日 15時9分23秒	2萬元		廖心 平、李 悅安匯 入款項
			112年11月7日 15時10分18秒	2萬元		
			112年11月7日 15時11分10秒	2萬元		
			112年11月7日 15時12分0秒	2萬元		廖心 平、李 悅安匯 入款項
			112年11月7日 15時12分49秒	2萬元		
			112年11月7日 15時13分46秒	1萬元		
10	蘇宥嘉提領、 張哲瑋把風、 黃瑾暄監控， 提領完畢後按 上手指示丟包 予籃立為	中庄仔郵局(彰 化縣○○市○○ 路0段000號)	112年11月18日 13時17分許	6萬元	中華郵政帳戶 (000-000000 00000000)	蔡世 悅、曹 珽隴、 柯家吟 及李蜜 寧匯入 款項
			112年11月18日 13時18分許	6萬元		
			112年11月18日 13時19分許	2萬1,000元		
11	張哲瑋提領、 蘇宥嘉把風、 黃瑾暄監控， 提領完畢後按 上手指示丟包 予籃立為	大竹郵局(彰化 縣○○市○○路 0段000號)	112年11月18日 17時11分許	6萬元	中華郵政帳戶 (000-000000 00000000)	戴莉雯 匯入款 項
			112年11月18日 17時12分許	2萬7,000元		
	蘇宥嘉提領、 張哲瑋把風、 黃瑾暄監控， 提領完畢後按 上手指示丟包 予籃立為	中庄仔郵局(彰 化縣○○市○○ 路0段000號)	112年11月18日 17時52分許	1萬元		岩田櫻 子匯入 款項
			112年11月18日 17時55分許	2萬7,000元		
		OK便利商店國聖 門市(彰化縣 ○○市○○路0 段000號)	112年11月18日 18時11分許	5,000元		王宏義 匯入款 項